

关于做好 2020 年货物及服务类项目招标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根据学校“严格执行预算纪律和经费使用要求，从严控制年度预算项目结转，切实提高年度预算完成率”的工作要求，为保证本年度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和预算执行工作顺利完成，各单位、各部门必须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 2020 年度货物及服务类计划招标采购项目的论证、市场调研、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，待学校经费预算下达后，资产处将立即启动 2020 年货物与服务类招标采购项目的财政备案和招标采购工作。现将相关工作要求作如下说明：

1. 2020 年度货物及服务类计划招标采购项目是指：各单位、部门已向学校经费管理部门申报的货物及服务项目；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各单位、部门完成 2020 年工作任务中包含的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。

2. 为确保招标工作顺利进行，各单位、各部门须严格按照省财政和学校招标采购相关规定落实项目论证、市场调研、招标技术文件编制等工作，避免因废标、二次招标等影响招标采购进程的情况发生（特别提醒：进口设备采购论证、大型仪器设备采购论证、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必须在采购计划申报之前完成；技术文件制定应该科学合理，各项参数要求不得具有指向性、排它性）。

3. 为保证学校相关服务外包工作顺利进行，请各单位、部门立即对正在执行的服务类合同（协议）进行逐一清查。按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，需提前（不少于合同（协议）约定到期时间三个月）向学校提

出重新招标申请报告，并按规定完成招标采购相关准备工作；项目符合延标条件、且根据工作需要延标的，需提前（不少于合同（协议）约定到期时间三个月）向学校提出延标申请报告。

特此通知！

联系人：王永升 电话： 18086004495

石 旻 电话： 15871777322

